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Y APPLIED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泓迪應用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更換核數師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接獲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之函件，基於本公司及安永未能就核數費用取得共識，故安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辭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安永於該函件中確認，其辭任概不涉及任何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的事件。本公司已接受安永之呈辭並現欲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司之新核數師。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委聘新核數師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因此，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得72號六國中心十字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批准下述普通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中心十字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乃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承董事會命
泓迪應用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汝君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2號
六國中心十字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根據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列印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早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中心十字樓，方為有效。
3. 如屬聯名股份註冊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註冊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在股東名冊內排名較前之人士方有權投票。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上述公佈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載一切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及合理之準則與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於創業板之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至少於刊發日期七日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grandy.com.hk內刊登。